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今年以来，新城区卫健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优服务、强监管、惠民生、保安全”，扎实履行卫生健康职责，持续筑牢卫生健康根基，高质量推进卫生健康各项工作，全方位、全周期守护人民群众健康。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

2. 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中、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大方针政策，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健全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全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开展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

4. 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职业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监督；负责

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5. 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管理，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准入标准，落实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6. 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组织实施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的医疗、教育、科研等工作。

7.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8.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健康发展规划，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卫生健康机构运行新机制。

9. 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0. 落实省、市计划生育政策，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落实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实施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1. 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人才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评审和聘任考核工作。

12. 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3. 负责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工作。

14.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15. 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完成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在基层延伸和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8.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完善全区生育政策，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相关工作任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监测和评估全区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完善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

可持续发展实施意见，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区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落实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检验并向市卫生健康委申请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区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协商沟通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 内设机构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局机关共设行政科室8个，分别为党政办公室、人事教育科、财务科、医政科、法规监督科、公共卫生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科和人口监测家庭发展科。部门所属事业单位3个，分别为新城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新城区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新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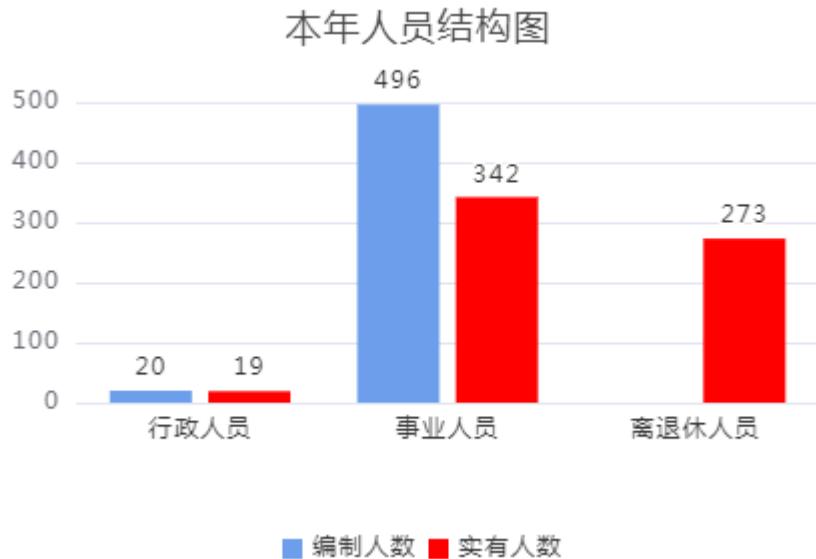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2个，包括本级及1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	西安市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西安市新城区自强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西安市新城区中山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西安市新城区胡家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西安市新城区解放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西安市新城区太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西安市新城区韩森寨爱民社区卫生服务站
10	西安市新城区中心体检站
11	西安市新城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2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16人，其中行政编制20人、事业编制496人；实有人员361人，其中行政19人、事业34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73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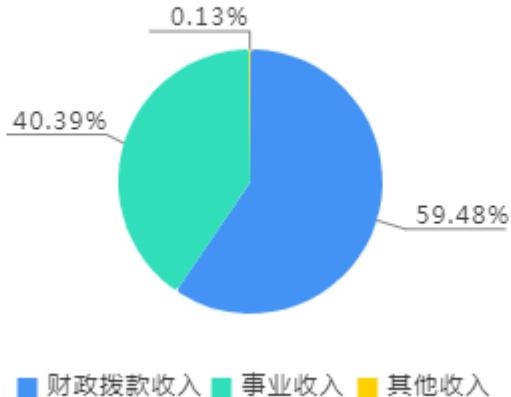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1,934.4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12,945.21万元，下降28.8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减少；因职能调整，高龄补贴项目年中调整至民政局，收支减少；二类疫苗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8,440.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917.55万元，占59.48%；事业收入11,486.82万元，占40.39%；其他收入36.59万元，占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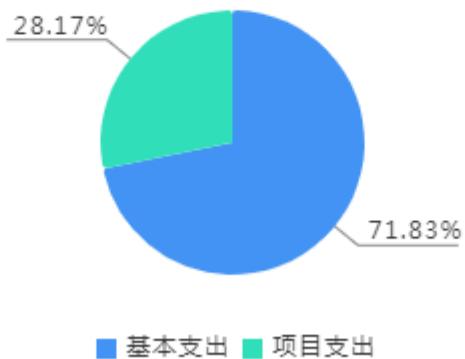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8,733.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637.70万元，占71.83%；项目支出8,095.47万元，占28.17%。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6,917.5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6,988.57万元，下降29.2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减少；因职能调整，高龄补贴项目年中调整至民政局，收支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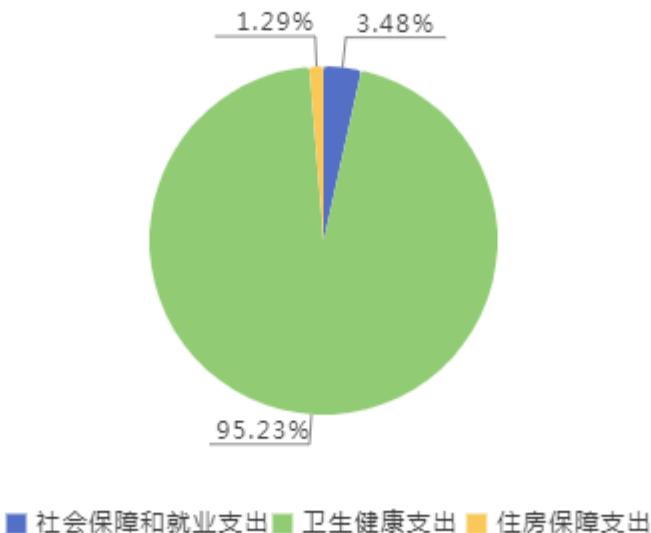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9,842.50万元，支出决算16,91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8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8.8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988.57万元，下降29.2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年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减少；因职能调整，高龄补贴项目年中调整至民政局，收支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6万元，支出决算4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6.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去世。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68.39万元，支出决算54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退休、调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大额医疗保险科目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91.55万元，支出决算637.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以前

年度考核奖。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96.82万元，支出决算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厉行节约。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1.99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中的项目是上级补助项目，未编入年初预算。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943万元，支出决算1,34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补发以前年度考核奖。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14.60万元，支出决算578.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64.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中的部分项目是上级补助项目，未编入年初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1,000.98万元，支出决算1,46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6.0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招录人员、工资调整及增量绩效增加；该功能科目中的部分项目是上级补助项目，未编入年初预算。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年初预算501.52万元，支出决算540.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补发

以前年度考核奖。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498.52万元，支出决算53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补发以前年度考核奖。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519.40万元，支出决算3,49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2.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项目资金存在中省市补助资金，年初预算仅包含区级配套资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69.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52.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中部分项目为上级补助项目，本年未编入区本级预算。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年初预算2,002万元，支出决算1,808.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实际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46.1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中的项目为上级补助项目，本年未编入区本级预算。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694.70万元，支出决算1,938.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9.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中部分项目为上级财政补助项目，未编入区本级预算。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84.6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中的项目为上级财政补助项目，未编入区本级预算。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8.82万元，支出决算17.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有人员退休及调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7.17万元，支出决算7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科目错选。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99.24万元，支出决算105.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科目错选。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8.6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突发事件。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2,006万元，支出决算3,08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3.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项目资金存在省市补助资金，年初预算仅包含区级配套资金。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项）。年初预算7万元，支出决算9.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中部分项目为上级财政补助项目，未编入区本级预算。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3.7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该功能科目中的项目为上级财政补助项目，未编入区本级预算。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02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年度未结账款。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61.79万元，支出决算218.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955.3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6,421.7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533.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

(护) 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18.51万元，支出决算18.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使用上级专款举办相关培训。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人员业务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9.19万元，支出决算39.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4.88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财政资金紧张，部分费用于24年支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447.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5.4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4.24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6.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95.2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6.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9.8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78.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2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今年以来，新城区卫健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优服务、强监管、惠民生、保安全”，扎实履行卫生健康职责，持续筑牢卫生健康根基，高质量推进卫生健康各项工作，全方位、全周期守护人民群众健康。主要从严从快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分析预警，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强化处置能力储备，从快处置突发疫情，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大力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疫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完善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加强健康西安建设。持续实施健康西安行动，全面推进健康细胞示范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持续加强职业健康保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学习推广“三明”经验，加快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强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保障。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高婴幼儿健康服务能力，提高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增强卫生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强化法治建设，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统筹做好其他工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7962.2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6332.9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年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卫生健康局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目标，激发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活力，提升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辖区居民项目知晓率和项目依从性，有效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同时新城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1-6月高龄补贴专项经费实际补贴金额3065.28万元，各项工作均按照流程及时完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作为一项兼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性质的社会保障措施，高龄补贴专项经费的发放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年人共享了改革发展成果，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家庭困难的老年人收入，推动了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100，全年预算数28733.17万元，全年执行数28733.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卫星医院”扩面增量，西安市红会医院——自强路“卫星医院”持续向好发展，在红会医院专家团队的坐镇帮助下，以骨科康复专科诊疗为特色，扩展服务项目10余项，累计收治患者495人次，服务群

众1268人次；西安市人民医院——区中医医院“卫星医院”顺利签约落地，以打造“全科医学科”品牌为目标，试点推进全科医学融合中医特色模式，真正为患者提供优质、便捷、连续的三级医院同质化医疗服务。二是持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达标率已达88%；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面提质，年内常住居民家庭医生服务签约人数30.95万人，重点人群签约率超77.59%；基本公卫服务扎实开展，居民健康档案建档57.58万份，累计减免“五免”诊疗费用126.27万元；组织辖区二级以上医院常态化支援基层，全区2家卫星医院和9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承接上级下沉资源，通过常态化联合门诊、专家工作室等方式，促进人才、技术、服务可持续下沉共享，基层健康服务能力显著提高，2024年上半年全区基层诊疗量相较于2023年上半年同比增长22.57%。三是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推动国医大师杨震学术经验基层传承工作站落户区中医医院，3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建成省级中医阁，新城区中医医联体成功组建；壮大区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和西学中培训基地，创新开展“名医课堂”等中医药适宜技术活动23场，系统进行“西学中”中医理论培训11场；实施改善就医感受、提升患者体验惠民措施，推出“一次挂号管三天”“一站式服务”等惠民举措；坚决执行检验结果互认政策，联合区域检验中心建设基层网点实验室4家；创新开展“健康集市”“中医药文化进企业”“中医药文化面对面知识讲座”系列活动，让辖区群众更加便捷地了解中医知识，养成健康生活方式，相关活动被西安发布、西安日报、西安晚报等媒体报道。四是基层公卫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预防接种工作稳步推进，各接种门诊累计为儿童建卡建证8462人，建卡建证率

100%，全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共接种8.93万剂次，非免疫规划疫苗共接种12.79剂次，各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均 $\geq 95\%$ ；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形成多点触发、动态灵敏的预警研判模式，共处置聚集性疫情48起；扎实开展日常监督及各类专项监督，全年共出动检查人员3000余人次，检查机构1500余户次，立案行政处罚61起，累计罚款42.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8438.7元，切实维护公卫安全和医疗秩序；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排查机构医疗516家，督导整改安全隐患716处，组织开展安全培训8次。五是鼓励医疗机构发展医养结合服务，创建全省第三批医养结合服务中心3家；优化老年人就医流程，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3家；持续加大家庭病床服务供给，全年累计建床388张；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做好口腔健康、听力健康、心理关爱等专项工作，为4万名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持续开展妇幼健康惠民项目，完成妇女“两癌”筛查4341例，救治危重孕产妇1078人，危重新生儿1909人，孕产妇死亡率为0，新生儿死亡率0.99‰，妇幼健康指标持续向好；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组织督导检查120余次，开展健康知识讲座326场，受益群众85410人；进一步推动健康新城建设，命名区级卫生先进单位20家、健康先进单位107家，加速8类健康细胞建设，目前各项指标均已达到市级任务要求。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民营医疗机构特别是医美机构投诉多发，不合理诊疗等问题缺乏明确的界定标准及法律依据，监管难度较大。二是家庭病床建设进度偏慢，个别机构因HIS系统限制，建床工作受到阻滞，后续工作推进缓慢。三是基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不均衡、服务能力弱、硬件设施较差等问题仍然存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筹做好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项目，做强做优居民健康档案、家庭医生签约、家庭病床建设、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紧抓工作进度与实施效果，规范各项指标要求，切实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强化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推动各机构之间深入交流学习，促进全区各机构各项业务实现均衡提升。

深入社区、院落，借助新媒体、短视频等创新宣传模式，广泛宣传家庭医生签约、“五免”等惠民政策，切实让群众享受到适宜优质的医疗健康服务。二是深入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持续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着力提升城市医联体内涵建设，加大城市医疗集团常态化支援基层力度，充分发挥上级优质医疗资源对基层的辐射带动作用。结合抓支柱产业发展工作要求及西京医院片区大健康产业发展布局，以重点专科、连锁知名机构为重点，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及政务服务，持续加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根据人口增长趋势和分布，按照“一街道一方案”的原则，以公建民营、民建公助、幼儿园转型等多种运营模式，多渠道、全方位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样化托育需求。三是以共享为目标，推动全民共筑“健康新城”。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预警，科学处置特殊场所、重点场所聚集性疫情，守牢不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底线。全力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市级要求创建周期为2025—2027年），提升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阁）服务能力，积极开展中医康复、养生等特色项目，实现与辖区大型医疗机构错位竞争。加强爱国卫生运动，持续监测病媒密度，组织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和治理，持续推进环境卫生整治，常态化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积极落实健康县区建设任务，扎实推进八大“健康细胞”建设，多元化开展健康宣教，全

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行政及事业发展	保障卫生健康行政工作及事业发展的基本运行	已完成	3,548.80	3,548.80	-	3,548.80	3,548.80	-	—	100%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免费向全区常住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已完成	3,828.43	3,828.43	-	3,828.43	3,828.43	-	—	100%	—
	计划生育服务	为全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政策保障	已完成	2,216.91	2,216.91	-	2,216.91	2,216.91	-	—	100%	—
	老龄补助	为全区70周岁以上老人按年龄段发放生活保健补贴	已完成	3,083.01	3,083.01	-	3,083.01	3,083.01	-	—	100%	—
	其他履职	医政校验、打非行动、医改工作	已完成	409.44	409.44	-	409.44	409.44	-	—	100%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为疫情防控提供足额保障	已完成	1,808.97	1,808.97	-	1,808.97	1,808.97	-	—	100%	—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加强全区群众疾病预防控制。为全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障服务。	已完成	6,927.29	167.18	6,760.11	6,927.29	167.18	6,760.11	—	100%	—
	卫生监督	卫生监督专项	已完成	114.83	112.40	2.43	114.83	112.40	2.43	—	100%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已完成	6,788.94	1,735.86	5,053.08	6,788.94	1,735.86	5,053.08	—	100%	—
	信息化	信息网络维护	已完成	6.55	6.55	-	6.55	6.55	-	—	100%	—
金额合计				28,733.17	16,917.55	11,815.62	28,733.17	16,917.55	11,815.62	10	100%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从严从快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分析预警，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强化处置能力储备，从快处置突发疫情，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目标2：大力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完善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 目标3：全面加强健康西安建设。持续推进健康西安行动，全面推进健康细胞示范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持续加强职业健康保障； 目标4：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学习推广“三明”经验，加快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强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 目标5：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目标6：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保障。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高婴幼儿健康服务能力，提高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目标7：增强卫生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强化法治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统筹做好其他工作。				目标1：从严从快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分析预警，坚持人物环境同防，强化处置能力储备，从快处置突发事件，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目标2：大力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完善公共卫生人才培养体系； 目标3：全面加强健康西安建设。持续推进健康西安行动，全面推进健康细胞示范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持续加强职业健康保障； 目标4：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学习推广“三明”经验，加快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强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 目标5：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持续改善医疗服务； 目标6：提供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保障。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高婴幼儿健康服务能力，提高老年健康服务能力； 目标7：增强卫生健康综合治理能力。强化法治建设，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统筹做好其他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100%	0.5	0.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9%	0.5	0.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9%	0.5	0.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8%	0.5	0.5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98%	0.5	0.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數	万人	39269	0.5	0.5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數	万人	13563	0.5	0.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3%	0.5	0.5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99%	0.5	0.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93%	0.5	0.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78%	0.5	0.5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95%	0.5	0.5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100%	0.5	0.5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95%	98%	0.5	0.5					
			宫颈癌、乳腺癌复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0.5	0.5					
			碘盐采样	351份	351份	0.5	0.5					
			尿碘采样	315份	315份	0.5	0.5					
			地方病防治知识问卷调查	315份	315份	0.5	0.5					
			开展居民健康素养调查，完成调查问卷	800份	912份	0.5	0.5					
			健康检查目标人数	4472	4540	0.5	0.5					
			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到100%	100%	100%	0.5	0.5					
			特别扶助对象人數(人)	1523人	1523人	0.5	0.5					
			项目数量	100%	100%	0.5	0.5					
			口腔科发展新业务	完成	100%	0.5	0.5					
			新增设备	完成	100%	0.5	0.5					
			监管场所筛查	900次	994次	0.5	0.5					
			自愿咨询检测	1400人	1496人	0.5	0.5					
			高危人群干预监测	1300人	1380人	0.5	0.5					
			性病防治	114人	114人	0.5	0.5					
			预防性传播重点人群干预	30000人	30000人	0.5	0.5					
			艾滋病、结核病、学生常见病等宣传	6次	6次	0.5	0.5					
			一对一家关怀	601人	601人	0.5	0.5					
			肺结核病原学阳性检出数	106人	125人	0.5	0.5					
			耐药患者筛查数	108次	118次	0.5	0.5					
			密切接触者筛查数	240次	240次	0.5	0.5					
			学生常见病监测现场调查	11所	11所	0.5	0.5					
			采样点全区覆盖率	12个	12个	0.5	0.5					
			媒介监测	1次	1次	0.5	0.5					
			开展居民健康素养调查问卷	240份	240份	0.5	0.5					
			艾滋病、结核病、学生常见病等业务知识培训	6次	6次	0.5	0.5					
			督导次数	12次	12次	0.5	0.5					
			享受保健补贴70周岁以上老人人數	约6.81万人	100%	0.5	0.5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户)	27	27	0.5	0.5					
			中医诊室和中医治疗室	各≥1个	完成设置	0.5	0.5					
			中医诊疗和康复设备	配备≥5种	完成配备	0.5	0.5					
			中医医疗技术	≥4类6项	可以开展	0.5	0.5					
			独生子女父母人數	11706人	11706人	0.5	0.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70%	0.5	0.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64%	68%	0.5	0.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	≥64%	67%	0.5	0.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64%	0.5	0.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	0.5	0.5					
			合格碘盐食用率	≥90%	98%	0.5	0.5					
			调查问卷填写规范符合率	≥90%	100%	0.5	0.5					
			电子化档案管理率	100%	100%	0.5	0.5					
			孕前咨询与指导率	100%	100%	0.5	0.5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质量指标	筛查出高风险人群率	<15%	6%	0.5	0.5
			执行药品零差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100%	100%	0.5	0.5
			符合发放条件覆盖率	100%	100%	0.5	0.5
			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	高质量	高质量	0.5	0.5
		达标率	100%	100%	0.5	0.5	0.5
		监管场所筛查	100%	110%	0.5	0.5	0.5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覆盖率	100%	100%	0.5	0.5	0.5
		高危人群干预检测	100%	106%	0.5	0.5	0.5
		性病防治	100%	100%	0.5	0.5	0.5
		预防性传播重点人群干预	100%	100%	0.5	0.5	0.5
		肺结核原学阳性检出率	≥63%	73%	0.5	0.5	0.5
		监测、检测完成率	100%	100%	0.5	0.5	0.5
		结核病患者治疗成功率	≥90%	94%	0.5	0.5	0.5
		自样监测合格率	100%	100%	0.5	0.5	0.5
		高龄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0.5	0.5	0.5
		符合发放条件覆盖率	100%	100%	0.5	0.5	0.5
		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0.5	0.5	0.5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100%	0.5	0.5	0.5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完成时间	2024年全年	2024年全年	1	1	1
		创建健康区验收时间	2024年—2025年	开展中	1	1	1
		地方病项目实施期间	2024年全年	2024年全年	1	1	1
		项目资金下达期限	2024年12月前	12/1/2024	1	1	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	1	1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全年	2024年全年	1	1	1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	1	1
		高龄70-79岁发放标准	50元/人/月	100%	1	1	1
		高龄80-89岁发放标准	100元/人/月	100%	1	1	1
		高龄90-99岁发放标准	200元/人/月	100%	1	1	1
		高龄100岁以上发放标准	360元/人/月	100%	1	1	1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发放标准	30000元/家庭	30000元/家庭	1	1	1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标准	15元/人/月	15元/人/月	1	1	1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出生缺陷风险	逐步降低	逐步降低	1	1	1
		失独家庭收入	增加	增加	1	1	1
		促进医院的效益有所增长	逐步增长	逐步增长	1	1	1
		独生子女父母家庭收入	增加	增加	1	1	1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1	1	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	1	1
		区级年度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有效提升	素养率提升	1	1	1
		儿童甲肿率≤	5%	1%	1	1	1
		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	>80%	95%	1	1	1
		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	>80%	102%	1	1	1
		社会稳定水平	增加	增加	1	1	1
		对社会的整体效益及安全保障带来很好的效果	有提升	有提升	1	1	1
		男男性行为、暗娼等重点人群艾滋病梅毒知识知晓率	95%	95%	1	1	1
		结核病知悉率	≥85%	≥85%	1	1	1
		掌握儿童学生常见病和影响健康的主要因素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	1	1
		监测数据上报	100%	100%	1	1	1
		疫情现场处置率	100%	100%	1	1	1
		省级年度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有效提升	素养率提升	1	1	1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提高	100%	1	1	1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升中医药医疗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	1	1
		提升中医药人才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	1	1
		家庭发展能力、社会稳定水平	增加	增加	1	1	1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对医院内、外空气质量有所提升	有提升	有提升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	1
		提升公共卫生能力	中长期	中长期	1	1	1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长期	1	1	1
		为辖区内患者提供服务达到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稳定持续	稳定持续	1	1	1
		有效降低学生常见病、结核病等发病率	逐步降低	逐步降低	1	1	1
		服务对象知晓率	≥95%	95%	1	1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70%	1	1	1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8%	1	1	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	1	1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	1	1
		辖区内居民和患者满意度	≥98%	95%	1	1	1
		享受补贴老人满意度	≥90%	100%	1	1	1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5%	1	1	1
		人才培训对象满意度	≥80%	80%	1	1	1
		患者满意度	≥80%	80%	1	1	1
		独生子女保健费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	1	1
		总分			100	100	100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267.65万元，全年执行数3267.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城社区卫生工作紧紧围绕市区卫健工作重点，积极推动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落实，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内涵管理提升、惠民工作落实，基本完成全年既定工作任务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已圆满完成全年既定工作任务目标，将继续做好12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全面做实做细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此外进一步加大宣传，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宣传月等，深入社区、院落，通过多种创新模式如新媒体、短视频等方式，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影响力和实施效果，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切实提升辖区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

2.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73.58万元，执行数1573.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新城区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共计1523人次。通过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和推进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让计生困难家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赢得群众对计划生育工作的信任、理解和支持，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资金发放

流程，确保资金发放到位；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三是认真做好各项资金预算，提高数据的可估算性，确保项目预算的科学、合理性。

3.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65.28万元，执行数3065.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新城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一二季度高龄补贴专项经费实际补贴金额3065.28万元，各项工作均按照流程及时完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作为一项兼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性质的社会保障措施，高龄补贴专项经费的发放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年人共享了改革发展成果，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家庭困难的老年人收入，推动了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对于未享受高龄补贴者，政策知晓率较低，宣传力度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年第三季度起该项目工作已移交至区民政局。

区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主管部门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	3,267.65	3,267.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00	3,267.65	3,267.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高血压、2型糖尿病、结核病等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的服务项目。主要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具体实施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新城社区卫生工作紧紧围绕市区卫健工作重点，积极推动居民健康档案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落实，加强基层服务能力建设，进一步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内涵管理提升、惠民工作落实，基本完成全年既定工作任务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9.76%	2.5	2.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99.35%	2.5	2.5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99.35%	2.5	2.5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8.01%	2.5	2.5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98.07%	2.5	2.5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万人	39269	2.5	2.5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万人	13563	2.5	2.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3.00%	2.5	2.5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0%	98.82%	2.5	2.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92.82%	2.5	2.5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77.61%	2.5	2.5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95.00%	2.5	2.5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0%	100.00%	2.5	2.5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95%	97.77%	2.5	2.5	
			效益指标 (30分)	宫颈癌、乳腺癌复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2.5	2.5
	碘盐采样	351份		351份	2.5	2.5		
	尿碘采样	315份		315份	2.5	2.5		
地方病防治知识问卷调查	315份	315份		2.5	2.5			
开展居民健康素养调查，完成调查问卷	800份	912份		2.5	2.5			
健康检查目标人数	4472	4540		2.5	2.5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69.77%		2.5	2.5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67.85%		2.5	2.5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4%	67.17%		2.5	2.5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64.04%		2.5	2.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9.91%		2.5	2.5			
合格碘盐食用率	≥90%	97.77%		2.5	2.5			
调查问卷填写规范符合率	≥90%	100%		2.5	2.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电子化档案管理率	100%	100%	2.5	2.5			
	孕前咨询与指导率	100%	100%	2.5	2.5			
	筛查出高风险人群率	<15%	5.51%	2.5	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全年	2024年全年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总成本	3267.65万元	3267.65万元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获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5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70%	≥70%	5	5		
总分				100	100			

区级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							
主管部门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	1,573.58	1,573.5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573.58	1,573.5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区符合领取独生子女保健费条件居民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特别扶助对象人数(人)	1523人	1523人	10	10	
		质量 指标	符合发放条件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 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73.58万 元	1573.58万 元	10	10	
		经济效益 指标	失独家庭收入	增加	增加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增加	增加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区级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主管部门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3,065.28	3,065.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	3,065.28	3,065.2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区符合领取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的老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			我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享受保健补贴70周岁以上老人人数	约6.81万人	100%	7	7	
		质量 指标	高龄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7	7	
		时效 指标	符合发放条件覆盖率	100%	100%	7	7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底	2024年底	7	7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7	7	
		成本 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7	7	
			高龄70-79岁发放标准	50元/人/月	100%	7	7	
			高龄80-89岁发放标准	100元/人/ 月	100%	7	7	
			高龄90-99岁发放标准	200元/人/ 月	100%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高龄100岁以上发放标准	360元/人/ 月	100%	7	7	
			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提高	100%	7	7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率	≥95%	95%	6	6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享受补贴老人满意度	≥90%	100%	7	7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部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本部门对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100，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744818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1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11,486.82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6.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88.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926.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18.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440.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733.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2.09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91.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201.24
总计	30	31,934.41	总计	60	31,93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440.97	16,917.55		11,486.82		36.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93	588.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54	587.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4	4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71	541.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1.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634.03	16,110.61		11,486.82			36.5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45.28	645.28						
2100101	行政运行	637.03	637.0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5	8.25						
21002	公立医院	31.99	31.99						
2100201	综合医院	31.99	31.99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291.07	1,919.72		4,363.16			8.1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712.28	1,340.93		4,363.16			8.1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78.79	578.79						
21004	公共卫生	15,105.89	7,953.82		7,123.66			28.4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402.05	1,461.86		6,912.72			27.4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40.53	540.20					0.3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44.13	532.58		210.94			0.6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94.98	3,494.9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9.05	69.0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808.97	1,808.9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6.18	46.1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22.89	2,222.8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938.28	1,938.2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4.61	28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91	19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0	17.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92	72.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78	105.78						
21013	医疗救助	28.66	28.66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8.66	28.6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089.13	3,089.13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089.13	3,089.13						
21017	中医药事务	23.20	23.2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50	9.5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3.70	13.7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2	0.0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2	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01	21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01	21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01	21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733.17	20,637.70	8,095.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93	588.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54	587.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4	4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71	541.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1.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926.23	19,830.76	8,095.4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45.28	637.03	8.25			
2100101	行政运行	637.03	637.0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5		8.25			
21002	公立医院	31.99	1.12	30.87			
2100201	综合医院	31.99	1.12	30.8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6,972.80	6,855.58	117.2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6,394.01	6,277.16	116.8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78.79	578.42	0.37			
21004	公共卫生	14,716.36	12,135.85	2,580.52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005.34	7,603.21	402.1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42.62	497.02	45.6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49.22	707.81	41.4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94.98	3,288.49	206.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9.05	16.41	52.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808.97		1,808.97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6.18	22.91	23.2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22.89		2,222.8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938.28		1,938.2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4.61		28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91	19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0	17.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92	72.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78	105.78				
21013	医疗救助	28.66		28.66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8.66		28.6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089.13	0.46	3,088.6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089.13	0.46	3,088.66			
21017	中医药事务	23.20	4.80	18.4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50	4.80	4.7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3.70		13.7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2	0.0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2	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01	21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01	21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01	21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1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8.93	588.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110.61	16,110.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8.01	218.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17.5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917.55	16,917.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6,917.55	合计	64	16,917.55	16,917.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917.55	8,955.34	7,96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8.93	588.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7.54	587.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4	4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1.71	541.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1.3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110.61	8,148.40	7,962.2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45.28	637.03	8.25
2100101	行政运行	637.03	637.03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5		8.25
21002	公立医院	31.99	1.12	30.87
2100201	综合医院	31.99	1.12	30.87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919.72	1,915.70	4.02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340.93	1,337.28	3.6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78.79	578.42	0.37
21004	公共卫生	7,953.82	5,393.37	2,560.4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461.86	1,079.79	382.07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540.20	494.60	45.6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532.58	491.18	41.4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494.98	3,288.49	206.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9.05	16.41	52.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808.97		1,808.9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6.18	22.91	23.27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22.89		2,222.8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938.28		1,938.2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4.61		284.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91	195.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20	17.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92	72.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78	105.78	
21013	医疗救助	28.66		28.66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8.66		28.6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089.13	0.46	3,088.6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3,089.13	0.46	3,088.66
21017	中医药事务	23.20	4.80	18.4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9.50	4.80	4.70
21017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13.70		13.7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2	0.0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02	0.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01	218.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01	218.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01	218.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56.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2.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05.52	30201	办公费	50.4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1.56	30202	印刷费	12.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89.28	30203	咨询费	0.05	310	资本性支出	1.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115.97	30205	水费	2.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9.14	30206	电费	37.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4.08	30207	邮电费	7.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6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0.5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3	30211	差旅费	1.9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0.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5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6	30214	租赁费	39.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05	30216	培训费	0.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54.1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8.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6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20.3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40.3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5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1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2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421.77			公用经费合计				2,533.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8.51		
决算数								18.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5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2024 年度部门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评价
省、市专项资金评价
区级部门重点项目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支出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评价部门：（加盖公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2024 年度部门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新城区下辖 9 个街道，2024 年度服务人口 624900 人，辖区内共计 9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负责具体实施。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通过对新城区内常住人口及在辖区内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免费开展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孕产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对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健康问题实施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城区居民、流动人口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5\%$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0\%$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geq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0\%$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geq 8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geq 80\%$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84\%$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4\%$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geq 90\%$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geq 90\%$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geq 95\%$ ，宫颈癌、乳腺癌复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较上年提高，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4\%$ ，高血压、糖尿病规范化管理率 $\geq 64\%$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geq 64\%$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 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确保公卫资金合理使用，保障辖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正常运行，基本满足辖区群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一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坚持公开公平，明确考核程序、内容、标准，考核结果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和进展情况。简化考核程序，突出重点内容，抓住关键环节，准确合理地评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绩效情况；二是绩效挂钩，奖优罚劣。考核结果与经费补助挂钩，充分发挥绩效考核的杠杆作用，考核结果作为卫生行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的重要依据。奖优罚劣，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效益；三是平时工作与重点任务相结合。坚持半年考核与经常性

督导相结合，在每季度对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督导和考核基础上，对重点及新增工作项目的推进和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估，充分反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日常工作成效。

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评价方法及标准：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其中项目执行（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居民满意度）占考核分值70%，组织管理占10%，财务管理10%，居民满意度10%，日常考核额外附加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中省市要求，绩效评价以区县考核为主，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每季度对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督导和考核，督导考核成绩由局社区卫生服务指导中心汇总。年度绩效评价应该在12月底前完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年，我区进一步健全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和考核机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到了较好落实。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区级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负责项目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社区

卫生服务指导中心。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4 年度全年完成共计 4 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日常督导和考核。其中对辖区 9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1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终绩效评价在 12 月下旬已完成，并印发《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新城区 2024 年第四季度（全年）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通报的通知》（新卫发〔2024〕110 号〔2024〕110 号）文件。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全区常住人口 62.49 万人，完成电子居民健康档案录入 535907 份，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9.77%。

2.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全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数 95227 人，全年完成老年人体检 60987 人次，健康管理率 64.04%。

3.健康教育：共发放宣传资料 208640 份；播放音像资料 6570 次，累计播放时间 66460 小时；更新健康教育宣传栏 177 次；举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 242 场，受众人数 11387 人次；开展公众咨询活动 133 次，受众人数 10470 人次；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服务 35461 人次。

4.妇幼保健：2024 年我区活产数 4217 人，产妇数 4160 人，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 4133 人，系管率 98.01%。2024 年 7 岁以下儿童 30960 人，健康管理 30760 人，健康管理率

99.35%，3岁以下儿童14818人，系统管理14532人，系统管理率98.07%。0-6岁儿童30960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30760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为99.35%。

5.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2024年新城区共登记治疗结核病人169例，其中病原学阳性125例，涂阴肺结核44例，病原学阳性率为73.33%。应进行耐药筛查的人数121例，进行耐药筛查118例，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为97.5%。对全部涂阳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均进行了筛查，共筛查240人，筛查率为100%。利用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系统发现我区结核病人并进行登记追踪，利用二、三级防痨网实施追踪2024年我区非结防机构共计报告308例，重报55例，需追踪253人，追踪到位249人，追踪总体到位率95.65%。2023年同期登记结核患者226例，治疗成功率为93.50%，患者规范管理率为96.59%，规则服药率为93.84%。

6.中医药健康管理：2024年度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77.61%，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92.82%，已完成全年绩效指标任务。

7.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024年全区传染病报告率达到100%，及时率为99.91%，均已按目标完成。2024年全区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慢性病患者管理：截至2024年底，累计管理高血压患者39269人、2型糖尿病患者13563人，规范管理率分别

达到 67.85% 和 67.17%。血压控制率 57.29%，血糖控制率 55.64%。完成了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4%，血压控制率≥45%、血糖控制率≥40% 的工作指标。

9. 计划免疫：全区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为 99.76%，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等于 95% 目标已完成。

1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2024 年完成督导检查（4 次）、系统质控（覆盖 2226 名患者）及技术指导。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同比下降 28%，社区康复参与率达 88.16%。通过多部门信息共享，新增“五人管控”高危患者 96 人，实现动态管理全覆盖。家庭医生签约率 65.61%（1723 人），社区康复参与率 88.16%（2315 人），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建立“预防—干预—康复”全链条管理模式，开展心理健康宣教活动 35 场（受益 1593 人次），65 岁以上老年人心理健康筛查 19725 人。

11. 卫生监督协管：2024 年区监督所共开展协管季度考核 4 次，召开协管工作会议 4 次，组织协管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知识和专业技能培训 1 次。进一步加强协管工作 QQ 群、微信等网络平台的优化和管理，实现监督员和协管员监督信息共享。除长乐中路社区外，其他八个社区协管卫生监督各专业全年巡查次数均达到要求，监督覆盖率达到 95%。

12.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辖区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完成 100%，职业健康宣教工作 100%，职业健康危害因素

上报率 100%。

13. 地方病防治：2024 年按市级要求完成了碘缺乏病监测、培训、宣传、督导等工作。共计培训 1 次、督导 2 次、宣传 1 次、碘缺乏病监测完成率 100%、二度甲肿患者随访完成率 100%、培训满意度 100%、各项指标均按期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4 年，通过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卫生健康局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目标，激发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活力，提升全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辖区居民项目知晓率和项目依从性，有效保障群众身体健康。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力资源缺乏、重点人群管理难度大、信息化孤岛现象（与省市医保系统、医院 HIS 系统未实现对接）等问题。下一步，区卫生健康局将继续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加大项目宣传力度，深入、全面、规范、创新地开展好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5/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3/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7/7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5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20/2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10

附件 5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 2024 年度部门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评价
省、市专项资金评价
区级部门重点项目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支出项目名称：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评价部门：（加盖公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 2024 年度部门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建立高龄补贴制度，是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积极方略。多年来省、市不断出台政策性文件指导我们开展工作，2012年，陕西省老龄办出台《陕西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随后西安市出台《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全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2〕113号）和《西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市老龄办发〔2016〕7号），对开展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做出了详细规定，提出了具体要求，对于指导实际工作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我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绩，新城区卫生健康局认真履行牵头责任，指导和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开展高龄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各相关单位尽职尽责，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多措并举不断加强辖区内符

合发放条件 70 周岁以上老人的信息统计与核查，各个年龄段的人员增减统计，确保补贴按季足额发放；做好高龄补贴年度复审工作，增加复审途径，提高复审效率，方便了老年人的同时，为推进老龄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项目绩效目标。

凡户籍在西安市辖区，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者（含 70 周岁），依照本人申请均可领取高龄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是 2024 年 1-6 月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支出情况，补贴资金使用产生的绩效，补贴资金相关指标的完成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方法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通过自评指标量化计分进行综合评判。

具体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根据《暂行办法》中指标总体框架的规定，2024 年 1-6 月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资金项目经费项目设置投入类、

过程类、产出类、效益类四大类评价指标，其中产出类、效益类指标为主要指标。

自评指标总分设定为 100 分。其中：投入类指标 20 分，过程类指标 30 分，产出类指标 20 分，效益类指标 30 分。

一级指标 A	权重 B	二级指标 A	权重 B
一、投入	20.00%	1、项目立项	40%
		2、资金分配	30%
		3、资金落实	30%
二、过程	30.00%	4、业务管理	50%
		5、财务管理	50%
三、产出	20.00%	6、完成率	25%
		7、及时率	25%
		8、质量达标率	25%
		9、成本节约率	25%
四、效益	30.00%	10、社会效益	50%
		11、可持续影响	16.67%
		12、受众满意度	33.33%
合计	100.00%		

自评总分计算采用加权求和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于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涉及老年人口数量庞大，此次自评采取听取汇报、检查资料、统计数据、随机抽查和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自评。

1. 听取汇报：听取各街道办老龄专干对高龄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汇报。

2. 整理资料：对汇报、调查、检查的各类资料进行分类、归纳、整理。

3. 统计数据：在核实情况，整理资料后，进行数理统计，做定性或定量的分析和打分。

4. 通过抽查、访谈等多种形式，征求享受补贴的老年人及项目主管科室的相关人员，对高龄补贴的发放管理及实施效果意见和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和《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规定，按照西安市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要求，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逐项核查，2024年1-6月高龄补贴专项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100**分，评级结果为“优”。

表4：2024年高龄补贴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	二级指标 A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一、投入	20	20	项目立项	5	5.00
				3	3.00
			资金分配	3	3.00
				3	3.00
			资金落实	3	3.00
				3	3.00
	30	30	业务管理	4	4.00
				8	8.00
				3	3.00
			财务管理	2	2.00

				5	5.00
				2	2.00
				6	6.00
三、产出	20	20	完成率	5	5.00
			完成及时率	5	5.00
			质量达标率	5	5.00
			成本使用率	5	5.00
四、效果	30	30	社会效益	15	15.00
			可持续影响	5	5.00
			群众满意度	10	10.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高龄补贴专项经费从立项、执行到完成、效益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6 月高龄补贴专项经费实际补贴金额 3065.28 万元，各项工作均按照流程及时完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作为一项兼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性质的社会保障措施，高龄补贴专项经费的发放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使老年人共享了改革发展成果，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家庭困难的老年人收入，推动了老年人社会福利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发展。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高龄补贴项目立项规范、依据充分。中、省文件明确要求推动高龄补贴制度的建立，

陕西省、西安市老龄办出台《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对开展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工作作出了详细规定，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根据省、市文件（陕老龄办发〔2012〕52号、市政办发〔2012〕113号），制定《新城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新老龄办发〔2012〕6号），明确项目补助内容、范围、规范补助标准及审批程序。我区以“完成区内户籍、70周岁以上自愿申请老年人的高龄补贴发放、保障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促进养老事业发展”为绩效目标，符合省、市指导文件精神，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实际实施目标一致，综合上述，新城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高龄补贴专项经费整体立项规范、合理、可行。

高龄补贴资金分配办法合理、可行。新城区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调整全市老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2〕113号）文件要求进行高龄补贴专项经费的发放，严格遵守分配对象范围与分配标准。受益对象界定为户籍在新城区辖区内，年龄70周岁以上、申请享受补贴的老人；分配标准按年龄段分成4类，其中70-79岁每人每月50元的高龄补贴、80-89岁每人每月100元、90-99岁每人每月200元、10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360元，分配办法全面、合理、可行。分配结果明确，分配办法执行度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高龄补贴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质量可控性高。我区以省、市文件为参考（文中涉及的陕老龄办发〔2012〕52号、市政办发〔2012〕113号等文件），制定了《新城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新老龄办发〔2012〕6号），文件明确项目补助内容、范围、规范补助标准及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文件内容，有序开展高龄补贴申请、审核、年度复审、资料整理等工作，并且能够通过“陕西省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对所有享受补贴的老人信息进行及时更新。高龄补贴项目的执行公开、透明，检查中未发现违规问题。

我区采取多种方法进行标准核实、补贴人员核实，项目整体质量可控性较好。一是由新城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将每月、每季度报表与系统、银行报表进行核对，进行发放标准核实；二是每季度根据市卫生健康委提供的《西安市殡仪馆火化人员名单》进行比对，对去世人员停发补贴；三是根据文件规定，于4月1日至5月31日之间，对享受补贴人员进行年审，未按时核查或核查不合格的，停发当季度高龄补贴。

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根据省、市文件（陕老龄办发〔2012〕52

号、市政办发〔2012〕113号），制定《新城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新老龄办发〔2012〕6号），对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资金的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并对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合理使用。

区卫生健康局按季度将各街道办事处银行报表汇总后上报区财政局核准，经区财政局同意后将指标划拨至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健康局将通过一卡通将高龄补贴款划至个人账户，资金拨付过程不涉及现金交易，银行与区卫生健康局相互独立，资金控制机制有效，拨付程序完整、手续齐全，符合预算审批程序，专项经费会计信息真实完整、会计核算资料齐全、会计记录及时准确，财务监控有效。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共收到区财政局拨付高龄补贴专项经费3065.28万元，实际拨款到银行高龄补贴代发专户3065.28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新城区卫生健康局2024年高龄补贴项目整体目标完成率情况较好。2024年，新城区卫生健康局共发放补贴3065.28万元，补贴完成率100%；各街办、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高龄补贴专项经费的申报、审核与划拨，金融机构可按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个

人账户，完成及时率 100%；每年 4 月至 5 月，各社区及时对享受补贴人员完成年审。随机调查享受高龄补贴的受益者，未发现漏发、重复发放或不符合补贴标准的人员，高龄补贴专项经费足额发放率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高龄补贴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性，群众满意度较高。高龄补贴是一项普惠性政策，项目惠及人数逐年递增。对于完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补助老年人经济生活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少数困难老人，高龄补贴项目又具有一定的帮困意义。

高龄补贴项目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高龄补贴专项经费由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三级政府共同承担，在一定时期内具有充足的资金保障，且高龄补贴专项经费的发放具有较成熟的流程管理及人员配备，居民对相关社区管理人员工作认可度较高，满意度达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自评中我们发现一些不足，需要加以改进，自评组对发现的问题汇总如下：

平台系统未得到有效利用，部分功能需优化。

六、有关建议

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自评组提出以下建议：

加大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

在醒目位置及重要场所张贴高龄补贴公示和到账通知书，接受社区居民监督；年度核查避免重复工作，减少核查流程和环节，以最大程度收集项目信息以研究政策改进方法，并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通过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项目的自评，我们认为，2024年我区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实现了预定目标，遵照标准按季度足额发放高龄补贴，老年人满意度普遍较高，且获得感、幸福感大幅提升。

在下一步工作中，因职能调整，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划转至民政局，我单位会加强与民政局的沟通，做好后续工作。

附：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5/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p>	3/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3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7/7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8/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5/5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5/5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5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20/2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10